#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二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 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不超 过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6.9%,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 供抵押担保。
-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 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不超 过人民币20,000万元。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公司向其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公司 自2005年起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2021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 集团,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公司在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 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成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除了上述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或贷款业务。

#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		
	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		
	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 592, 594. 58	13, 760, 424. 18	11, 262, 257. 37
负债总额	6, 159, 747. 33	6, 401, 601. 82	6, 449, 771. 60
所有者权益	7, 432, 847. 25	7, 358, 822. 36	4, 812, 485. 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7, 266, 333. 06	6, 445, 938. 95	3, 692, 465. 6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 610, 341. 96	1, 684, 729. 22	1, 748, 772. 11
利润总额	34, 759. 94	32, 819. 39	31, 271. 20
净利润	32, 308. 50	21, 432. 75	20, 376. 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1, 003. 08	19, 056. 02	26, 160. 86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2、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
-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9%执行,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 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 4、本息偿还: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息,可提前还款;
  -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处于搬迁复建期间, 新厂区面临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双主线工作,资金需求大,为此融资额较多,资 产负债率高。基于该因素,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友好协 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6.9%。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闫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 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和后续资金计划的安排,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并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一致,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 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 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 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